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6年度定期报告、募投项目审计等对外披露数据的审计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以来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9日